

##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林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97,369,967.27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

号：2019-001）。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